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备查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、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正常商业惯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李国强

赵平

戴文涛

2025年12月18日